

# 《條例草案》兼顧維護國安保障權利自由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在3月8日刊憲並提交立法會審議,以全面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全國人大「5·28」決定、香港國安法所規定的憲制責任,確保可以早日有效維護國家安全。社會輿論普遍認為,目前香港處在由治及興的關鍵時刻,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一日未落實,國安風險和漏洞就無法堵塞,因此,有關立法工作必須全速進行,以築牢維護國安及香港繁榮穩定的根基。

黃英豪 全國人大代表 立法會議員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榮譽會長

《條例草案》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自治的方針,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以及全國人大有關決定的要求,在特區層面上,提出了在香港如何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具體法律條文,對威脅及損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作出了清晰的界定及如何進行法律懲處的具體細則,全面構建了香港保障國家安全的法律防線,體現了依法治港、保障人權的原則。

## 條文清晰明確消除市民疑慮

《條例草案》吸收了一個月公眾諮詢的意見和建議,把許多關鍵的概念都界定得相當清晰,在維護國家安全、香港穩定和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所定下的標準,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同時,也兼顧了保障港人的合法權益。不少市民都表示,這些清晰明確的條文,有效釋除了市民在行使正當合法的權益時,會否「誤墮法網」的疑慮。

例如,《條例草案》對「境外勢力」的具體範圍以及「建立聯繫」等用語,都作出了明確的界定,既落實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要求,又不會影響香港與國際開展正常的科學、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保持了香港國際化的獨特優勢。

還有,《條例草案》也充分借鑒其他國家,特別是實行普通法國家的立法經驗,與國際通行做法及規則相銜。如在禁止進行竊取國家機密等措措上,參考了英國和新加坡等國家的相關法例,包括新加坡的《2021年防止外來干預(對應措施)法》等。

我聽到有外國朋友表示,他們並不反對香港制訂維護自己國家安全的法律,因為絕大多數國家都有類似的法例,是國際通常的做法。如果沒有這樣做,反而是不正常的。

因此,本人作為立法會議員以及審議該條例的法案委

員會成員,支持該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全速進行,以便法例早日生效,讓威脅國家安全和香港繁榮穩定的巨大風險早日消除。

## 盡早完成立法保港長治久安

另外,從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發展經濟和改善民生的角度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工作也是刻不容緩。我們正處在百年未有之大變局的關鍵階段,外部形勢複雜多變,香港由於是中國一個實行與內地不同制度的特別行政區,也是一個高度國際化的大城市,不可避免地處在地緣政治的風口浪尖之中,各種境外勢力都企圖利用香港來達到顛覆我們國家根本制度等不可告人的目的。這不僅對國家的安全形成很大的影響和衝擊,對香港自身也帶來很大的風險和隱患,2019年的黑暴事件,已經是最明顯的例子。

回想修例風波期間,黑暴橫行,不僅經濟損失數以千億計,而且市民上班、上街、購物、餐飲都沒有安全感,隨時有可能被暴徒毆打和騷擾。這些慘痛的教訓都說明,不堵塞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漏洞後患無窮,不但難以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更對香港經濟發展、民生改善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事實上,香港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已經拖了二十多年,我們必須以只爭朝夕的精神,全速進行有關立法工作,追回失去的寶貴光陰,讓香港這個東方寶地,盡快裝上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繁榮穩定的堅強防護網。有了這些法例的保障,大家就可以團結一心,實現由治及興的飛躍。一方面集中精力抓住難得的歷史機遇,得到國家更多的支持,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為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作出香港獨特的貢獻;另一方面,香港可以專注建設及安居樂業,改善民生,讓香港這個遠近聞名的東方明珠長盛不衰,長期保持繁榮穩定。

# 築牢國安根基 營造更好營商環境

陳振英 全國人大代表 立法會議員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前日審議同意《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並決定提交立法會審議,

《條例草案》昨日刊憲並在立法會首讀及二讀。新華社刊發港澳平署名文章所言,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平衡兼顧維護國家安全和保障權利自由及經濟發展,高效高質完成立法工作,築牢維護國家安全的根基,營造更好營商環境,促進香港持續穩定繁榮。

特區政府開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以來,已經籌辦了近30場諮詢會,參與者來自社會各界,超過3,000人次。這些諮詢會匯聚了商界、法律界、金融界等不同專業領域的精英,以及地區人士、政黨和相關團體等,甚至外國領事,顯示立法諮詢的覆蓋廣泛全面。此外,超過500個組織在諮詢期間,通過公開發表聲明、發表署名文章或聯名致函等方式,表達了他們對立法的支持,可見社會各界有強烈共識支持立法。支持盡快完成立法,既是中央殷切期望,亦凸顯了立法獲得香港社會廣泛共識。在數以萬計的意見中,民聲湧動,共識成形,這是立法進程中不容忽視的民意基石。

## 西方政客抹黑立法凸顯雙標

對於香港履行憲制責任、推進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工作,反中亂港勢力及美西方政客就不斷採取各種手段,意圖通過抹黑和妖魔化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恐嚇香港市民,干擾香港事務。對此特區政府予以了堅決反擊。美英等國本身已有林林總總的國安法例,相關法例存在已久,美西方政客的雙重標準以及對香港內部事務的錯誤詮釋,不僅無法抹黑香港的法治和自由,反而顯

露了美西方政客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的無視。

事實上,《條例草案》積極回應有關方面的合理關切,在維護國家安全和保障權利自由及經濟發展之間取得了良好平衡。《條例草案》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特區的有關規定享有的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而且,這一原則實實在在、具體細緻地貫穿和體現於整個《條例草案》各部分的規定中。《條例草案》順應世界各國維護國家安全立法趨勢,積極借鑒其他國家特別是普通法國家同類立法最新成果和有經驗,與國際通行做法及規則相銜。《條例草案》採用香港普通法制度下一貫常用的法律草案方式、技巧和習慣訂立。《條例草案》中逾半數罪名在《刑事罪行條例》《官方機密條例》《社團條例》等本地法例中原來就存在。

## 確保財產投資受法律保護

同時,《條例草案》從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這一全體港人的整體和根本利益出發,高度重視維護香港社會公共利益,並明確規定確保特區內的財產和投資受法律保護,保持特區的繁榮和穩定。

總括而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支持民意堅實、體現香港和港人的共同利益,社會各界熱烈支持,希望盡快完成立法審議工作,讓通過後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保國家安全、保「一國兩制」、保香港繁榮發展、保香港全體居民人權自由,保所有外來投資者利益,為香港高質量發展和高水平開放保駕護航,為「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提供堅實保障。

# 高效立法打造繁榮前景

文穎怡 全國人大代表 香港廣西社團總會會長



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昨日刊憲、提交立法會首讀和二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過程高效暢通,有賴中央高度重視及香港社會強大的民意支持。越早完成立法,香港就能越早聚焦經濟民生事務,解決社會的深層次矛盾。

在《條例草案》的開首,已經列明本條例的原則是尊重和保障人權,會依法保護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特區的有關規定,保障了港人各項的權利和自由。這一原則貫穿整份《條例草案》,有力反駁了部分西方國家及境外組織對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抹黑。

早前有傳媒從業員擔心條例對「國家秘密」的定義較為含糊,擔憂以後的採訪工作會不小心觸犯法律,但《條例草案》已經列明豁免條款,包括在不知情

或者沒有採取任何步驟的情況下,知悉或得到有關資料。由此可見,條例對「國家秘密」的定義非常嚴謹,而且入罪門檻不低,不僅不會影響新聞和出版自由,一般市民只要無意存心危害國家安全,亦無須擔心會誤墮法網。

至於新引入的境外干預罪,早前亦有聲音擔憂立法損害外資企業對在港營商的信心,如今《條例草案》清晰列明,觸犯境外干預罪必須意圖帶來干預效果、配合境外勢力,及使用不當手段,以上三項元素缺一不可。任何一間外地駐港或本地商業機構,在正常營運下根本不可能構成犯罪,不僅無礙正當的國際交流、在港營商或投資活動,更不會損害香港在「一國兩制」下具有的獨特優勢和地位。

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至今已接近4年,其間屢遭別有用心者質疑法律會損害香港的營商環境,但種種數據證明,香港仍是全球最開放和便利的營商地點之一,經濟自由度排名長期位居世界前

列。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只會令營商環境更加穩定。本次《條例草案》亦明確規定確保特區內的財產和投資受法律保護,保持特區的繁榮和穩定,為香港營造更加穩定和可預期的發展環境,這將更加穩定外來投資者的信心。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副總理丁薛祥日前參加十四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香港代表團全體會議時指出,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要盡快完成這項工作,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確保香港長治久安。作為愛國愛港團體的一員,我們必定要向社會和市民加強解釋疑點,並堅決駁斥錯誤論調。

在保安局日前收到逾13,000份公眾意見書中,接近99%都支持立法,有512個組織及團體公開發表支持立法的聲明或署名文章。特區政府和立法會應順應民意,早日完成第二十三條立法工作,履行特區憲制責任,讓香港輕裝上陣,心無旁騖地拼經濟、謀發展。

# 早日完成立法 保安全振經濟

莊紫祥 全國政協委員 大灣區金融科技促進總會會長 香港各界慶典委員會基金會主席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議同意《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並決定提交立法會審議,昨日《條例草案》已刊憲並在立法會首讀

及二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進入直路」。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香港目前最重要事務,亦是香港社會的強烈共識。中央也高度重視、全力支持。在今年全國兩會期間,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副總理丁薛祥參加港澳地區全國政協委員聯組會,與港澳委員共商國是。丁薛祥強調,要築牢維護國家安全屏障,支持香港盡快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健全澳門維護國家安全制度機制,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在十四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香港代表團審議時,丁薛祥指出,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要盡早完成這項工作,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確保香港長治久安。

二十三條立法,早一日得一日,早一日完成立法,國家安全便早一日得到有效維護,讓香港能夠全力聚焦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維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切實落實香港基本法、全國人大「5·28」決定、香港國安法關於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和要求,補齊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制度的漏洞和短板,構建完整管用的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同時,充分吸納公眾諮詢過程中社會各界提出的有益意見和建議,積極回應有關方面的合理關切,在維護國家安全和保障權利自由及經濟發展之間取得了良好平衡。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有效維護國家安全,同時為香港營造了更穩定、更可預期的營商和發展環境,使來自世界各地的資金和人才更有信心在香港投資、營商、生活,使香港真正成為投資的熱土、幹事創業的天堂、成就夢想的地方。完成立法後,香港就可以心無旁騖、集中精力拼經濟、謀發展,更好發揮香港獨特地位和優勢,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把握國家高質量發展帶來的機遇。當前「保安全、謀發展」「快立法、抓經濟」成為了香港社會的最強音,社會對盡快立法有廣泛共識。政府和立法會要通力合作,高效履行立法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讓香港能夠聚焦經濟發展、改善民生,讓廣大市民分享更多國安港安成果,更好享有自由與權利。

# 立法護國安 不容外力干預

陳穎欣 全國青聯委員 立法會議員



特區政府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刊憲並提交立法會審議。在複雜的內外因素環繞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必須從速處理,不留任何空間讓反中亂港勢力繼續造謠生事、顛倒抹黑。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充分保障香港人權、自由與法治,只有國家安全,香港才能心無旁騖,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不過,以美英為首的西方反華勢力從未間斷抹黑攻擊,用其誤導性的言論,刻意將國家安全與市民的權利自由對立。筆者近日更多次聯同工聯會社會事務委員會代表到美國駐港總領事館抗議,強烈譴責美國駐港總領事梅儒瑞違背領事職業操守,攻擊及抹黑香港國安法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早前美國駐港總領事梅儒瑞接受海外媒體獨家訪問,妄稱「香港不須進一步立法來保護國安」,認為釋放正在受審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或可改善香港的形象。梅儒瑞的評論,明顯偏離了領事官員的基本職業操守和行為準則,嚴重干預了香港事務和司法獨立。梅儒瑞想藉着這篇歪理打救黎智英,與最近一些美國政客鼓吹制裁香港司法人員遙相呼應。黎智英有否與外部勢力勾結,看看美國政客和梅儒瑞近來嚴重干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政治戲碼就很清楚了,這亦反映在港建立強大的國家安全保護網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截取消信和限制網站營運,美國堪稱是世界第一。對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美國一直在毫無證據下進行指控,這些所謂的指控更凸顯了美國自身的「安全焦慮」。

美國的「雙重標準」背後亦充斥着霸權邏輯,就如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諮詢文件清楚列出的一些外國例子,包括美國本身早已有了維護國安的法例。香港為維護國家安全立法,目的是為維護國家安全。世上所有國家都會認同,國家安全是頭等大事。美英等西方國家必須認清香港早已回歸祖國的現實,恪守國際法原則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立即停止插手香港內部事務。《聯合國憲章》清楚指明,每個國家、地區或司法獨立體均可因應自身政治、文化、經濟和社會情況制訂適合自身的社會制度。奉勸美國政府,如果仍不改其意識形態偏見,必定會遭到世界正義力量所譴責和抵制。

社會各界須團結支持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早日完成,維護國家安全,締造良好營商環境。